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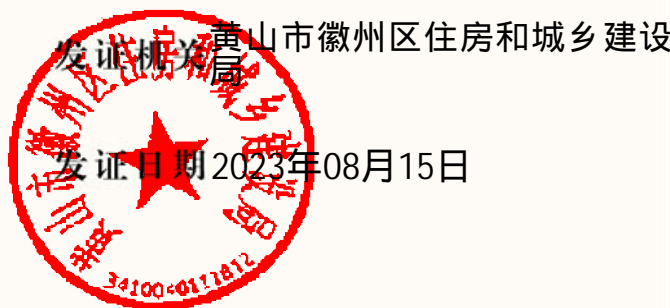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410042303150001-SX-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黄山市徽州区体育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-全民健身中心及游泳馆项目（主体部分）		
建设地址	徽州区龙井三路与永丰路交叉口西侧		
建设规模	24397.8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12-28至2024-09-18	合同价格	16779.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夏志成
设计单位	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晓戎
施工单位	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宏亮
监理单位	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崔光连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